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4	<b>910,081,910</b>	767,607,149
銷售成本		<b>(823,076,956)</b>	(711,567,937)
毛利		<b>87,004,954</b>	56,03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844,032</b>	60,3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b>2,569,442</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46,086)</b>	(175,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84,355)</b>	(408,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7,721,658)</b>	(51,049,546)
財務費用	6	<b>(4,650,000)</b>	(4,65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51,916,329</b>	(184,398)
所得稅開支	9	<b>(7,648,435)</b>	(1,309,522)
年內溢利／(虧損)		<b>44,267,894</b>	(1,493,920)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32,423)	13,071,812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u>(1,027,801)</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260,224)</u>	<u>13,071,8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2,007,670</b></u>	<u><b>11,577,892</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71,814	(1,465,735)
非控股權益	<u>(3,920)</u>	<u>(28,185)</u>
	<u><b>44,267,894</b></u>	<u><b>(1,493,920)</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11,590	11,637,689
非控股權益	<u>(3,920)</u>	<u>(59,797)</u>
	<u><b>32,007,670</b></u>	<u><b>11,577,892</b></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0.76</b></u>	<u><b>(0.0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964,173</b>	4,073,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412,717</b>	558,803
應收貸款	12	<b>820,311</b>	1,019,488
遞延稅項資產		<b>260,918</b>	209,642
		<b>5,458,119</b>	5,861,47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1	<b>82,262,278</b>	29,280,3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b>475,114,381</b>	358,909,1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1,147,014</b>	198,195,178
可收回稅項		–	1,414,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4,664,169</b>	144,042,321
		<b>863,187,842</b>	731,841,2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b>14,953,908</b>	109,100,093
合約負債		<b>15,009,993</b>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75,651
應付稅項		<b>5,298,410</b>	3,303
債券		<b>68,429,000</b>	67,629,000
		<b>103,691,311</b>	181,108,047
流動資產淨值		<b>759,496,531</b>	550,733,198
資產淨值		<b>764,954,650</b>	556,594,67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4,481,522	54,481,522
儲備		<u>699,548,248</u>	<u>501,650,3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64,029,770</b>	556,131,921
非控股權益		<u>924,880</u>	<u>462,749</u>
總權益		<b><u>764,954,650</u></b>	<b><u>556,594,670</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顯示各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由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列準則中加以詳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209,642	500,826	–	710,468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9,280,334	(165,891)	–	29,114,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358,909,116	(3,018,430)	–	355,89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195,178	(230,246)	–	197,964,9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100,093	–	(88,771,002)	20,329,091
合約負債	–	–	88,771,002	88,771,002
<b>流動資產淨額</b>	550,733,198	(3,414,567)	–	547,318,631
<b>資產淨值</b>	556,594,670	(2,913,741)	–	553,680,929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501,650,399	(2,913,741)	–	498,736,658
<b>總權益</b>	<u>556,594,670</u>	<u>(2,913,741)</u>	<u>–</u>	<u>553,680,929</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 (a) 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其信貸風險於按照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分析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其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概述過渡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329,859,82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165,891)
– 應收貸款	(3,018,430)
– 其他應收賬款	(230,246)
– 遞延稅項資產	500,826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u>(332,773,5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 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 港元	應收貸款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年初重新計量的款項			
– 累計虧損	165,891	230,246	3,018,430
	<u>165,891</u>	<u>230,246</u>	<u>3,018,43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5,891	230,246	3,018,430
	<u>165,891</u>	<u>230,246</u>	<u>3,018,430</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差額(如有)於年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從以下主要來源獲取之收益，其來自與客戶之合約：(a)放債服務；及(b)貨品及商品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於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88,771,002港元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426,67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現階段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載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納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 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撤除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晉翹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74,131,590</u>	<u>835,950,320</u>	<u>910,081,910</u>
分部溢利	<u>74,603,847</u>	<u>3,635,235</u>	<u>78,239,0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811,5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484,296)
財務費用			<u>(4,650,000)</u>
除稅前溢利			<u>51,916,3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46,749,499</u>	<u>720,857,650</u>	<u>767,607,149</u>
分部溢利／(虧損)	<u>42,220,089</u>	<u>(508,202)</u>	41,711,88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4,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70,439)
財務費用			<u>(4,650,000)</u>
除稅前虧損			<u>(184,398)</u>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放債	<b>496,750,029</b>	379,878,650
貿易	<b>321,728,118</b>	275,173,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b>50,167,814</b>	82,650,987
綜合資產	<b>868,645,961</b>	737,702,717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分部負債</b>		
放債	<b>4,855,194</b>	925,453
貿易	<b>19,762,015</b>	94,166,1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b>79,074,102</b>	86,016,492
綜合負債	<b>103,691,311</b>	181,108,04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可收回稅項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14,296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60,391港元(二零一八年：209,642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而遞延稅項資產527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分配至貿易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7,648,435港元(二零一八年：1,309,522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30	239,775	910,774	1,199,7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9,200	259,018	733,275	1,141,493
銀行利息收入	-	(32,489)	(76,432)	(108,92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6,034	-	296,03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6,882)	-	(16,882)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303	-	7,303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6,270)	-	(156,27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u>6,594,846</u>	<u>1,053,589</u>	<u>-</u>	<u>7,648,4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1,478	180,656	987,437	1,679,5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50	349,994	722,536	1,089,480
銀行利息收入	(1)	(36,150)	(24,154)	(60,3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u>1,273,717</u>	<u>35,805</u>	<u>-</u>	<u>1,309,52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b>74,131,590</b>	46,749,499
貨品貿易之收益	<b>835,950,320</b>	<u>720,857,650</u>
	<b><u>910,081,910</u></b>	<u>767,607,14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非流動資產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36,201,812</u>	<u>53,203,676</u>	<u>773,880,098</u>	<u>714,403,473</u>	<u>910,081,910</u>	<u>767,607,1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4,017,106</u>	<u>4,293,812</u>	<u>767,378</u>	<u>799,215</u>	<u>4,784,484</u>	<u>5,093,02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客戶A <sup>1</sup>	<u>139,004,892</u>	149,764,995
客戶B <sup>1</sup>	<u>129,069,297</u>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C <sup>1</sup>	<u>98,029,673</u>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貿易之收益

<sup>2</sup>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5.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晉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本集團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集團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代價

	港元
總代價	<u>100,000</u>

晉翹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03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其他應付賬款	<u>(731,686)</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5,073,361)</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收代價	100,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5,073,361
於出售後撥回匯兌差額	1,027,801
於出售後撥回非控股權益	<u>(466,051)</u>
出售之收益	<u>5,735,111</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10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803)</u>
	<u>67,197</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4,650,000</u>	<u>4,650,000</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3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3,076,956	711,567,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99,779	1,679,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1,174)	585,015
僱員福利開支	14,719,498	9,439,80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4,206,708</u>	<u>4,313,312</u>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時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去對其之控制權。鑒於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09,403	1,348,5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9,482	32,502
遞延稅項	<u>449,550</u>	<u>(71,530)</u>
	<u><b>7,648,435</b></u>	<u><b>1,309,522</b></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4,271,814</u>	<u>(1,465,73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804,316,544</b></u>	<u><b>4,928,214,351</b></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707,321	29,280,3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5,043)</u>	<u>-</u>
	<b><u>82,262,278</u></b>	<b><u>29,280,334</u></b>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調整	<u>165,89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5,8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0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u>(16,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u>445,043</u></b>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0至3個月	<b><u>82,707,321</u></b>	<b><u>29,280,334</u></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b>381,202,454</b>	39,187,274
無抵押	<b>89,417,034</b>	318,500,000
	<b>470,619,488</b>	357,687,274
應收利息	<b>5,634,007</b>	2,241,330
	<b>476,253,495</b>	359,928,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18,803)</b>	—
	<b>475,934,692</b>	<b>359,928,604</b>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u>3,018,430</u>	—	—	<u>3,018,43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2,874,960)</u>	—	—	<u>(2,874,96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u>318,803</u></b>	—	—	<b><u>318,803</u></b>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469,799,177	356,667,786
第二至第五年	<u>820,311</u>	<u>1,019,488</u>
	<b><u>470,619,488</u></b>	<b><u>357,687,274</u></b>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475,114,381	358,909,116
非流動資產	<u>820,311</u>	<u>1,019,488</u>
	<b><u>475,934,692</u></b>	<b><u>359,928,604</u></b>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45日至5年(二零一八年：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5厘(二零一八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90日內	314,814,705	198,928,604
91至180日	100,582,440	108,000,000
181至365日	59,518,059	53,000,000
超過365日	<u>1,019,488</u>	<u>—</u>
	<b><u>475,934,692</u></b>	<b><u>359,928,604</u></b>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592,272	899,821
預收款項(附註(d))	-	88,771,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b>14,361,636</b>	<b>19,429,270</b>
	<b><u>14,953,908</u></b>	<b><u>109,100,093</u></b>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3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3,615,43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6,092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商品貿易之預收款項88,771,002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448,152,160	54,481,522	4,540,126,800	45,401,268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908,025,360</u>	<u>9,080,2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b><u>6,448,152,160</u></b>	<b><u>64,481,522</u></b>	<b><u>5,448,152,160</u></b>	<b><u>54,481,522</u></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908,025,36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99,765,57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78,800,000港元。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雲豐進出口貿易」，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豐進出口貿易根據供應協議向萬隆興業香港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報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擁有之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 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減值虧損及因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完成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767,600,000港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增長。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56,000,000港元增加55.3%。本年度毛利率為9.6%，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則為7.3%。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然而，整體利潤率被毛利率較低之貿易分部攤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至4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之虧損則為1,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加強股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指由晉翹集團（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部分借款人提供抵押及／或擔保以支持彼等的貸款。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2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6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29(二零一八年：36)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 (「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至28.8%(二零一八年：12.0%至30.0%)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4%(二零一八年：17.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己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100,000港元。

###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為7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714,4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103,130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121,043噸)及砂糖28,209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零)。

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香港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6,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379,877件化妝品(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36,674件)及112,926件個人護理產品(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零)。

## 採礦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事件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有關涉及本集團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該等事件(「該等事件」)，包括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90%股權由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鑒於該等事件，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礦業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失去銀地礦業所有物業、機器和設備以及銀地礦業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銀地礦區採礦權證的無形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該等事件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的指示下，金富源礦業於揭發礦業事件不久後，就試圖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對若干可疑違法者作出追索而向河南桂圓展開法律行動(「追討行動」)。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金富源礦業就第二項民事判決提出的再審申請已被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儘管本公司已指示金富源礦業透過向中國的法院進一步上訴以繼續進行追討行動，追討行動的前景已變得較以往更不明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晉翹出售事項」)本集團旗下持有本公司礦業資產之權益的控股公司晉翹的60%股權，有關的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追討行動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結果分成調整」)。透過晉翹出售事項，本公司實際出售其於金富源礦業的間接權益，並繼而出售追討行動的結果，連同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出售貸款的前景。董事認為，晉翹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繼續面臨額外訴訟費用的風險，並同時保留於追討行動前景的部分權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5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減少26.1%，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控制成本的方案。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財務費用4,650,000港元，該費用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維持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1,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6港仙，相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3港仙。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8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量增加以及年內貿易客戶更充份利用其信貸期所致。大部分金額已於年結日後但於本公佈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2,060,811	41,311,833
按金	2,198,603	960,515
預付款項	<u>206,887,600</u>	<u>155,922,830</u>
	<u>231,147,014</u>	<u>198,195,178</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14,687,48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354,445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財務狀況

於年內，本集團股東權益由約556,600,000港元增加37.4%至約765,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約737,700,000港元增加17.8%至約8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00,000港元；及(b)年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將繼續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根據出售事項的條款，在各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買方同意不出售其於晉翹集團的權益，而晉翹集團亦同意不出售其於追討行動或礦業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8.3倍</b>	4.0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b>12%</b>	<b>25%</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8,152,16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化妝品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a) 65,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當中為貿易業務撥出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b) 5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c)迄今已動用原本撥作本集團公司開支的28,800,000港元當中的14,500,000港元；及(d)18,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業務回顧」所詳述，晉翹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回應透過微調其放債業務的發展進程而進行的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債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興業香港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管理層將繼續增加貿易交易額，以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主席)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http://www.0030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